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是 ☒否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1,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425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1,7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7,670,000 股。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份比例		数量	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986,313	95.66%	129,993,157	389,979,470	95.6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93,687	4.34%	5,896,843	17,690,530	4.34%
三、股份总数	271,780,000	100%	135,890,000	407,670,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7,67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元。

2、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2013年8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1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依据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

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

咨询联系人：程晓娜、温晓瑞

咨询电话：020-85506292

传真电话：020-85506216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5 月 13 日